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侯麗貞

訴訟代理人　鍾亦奇律師

　　陳香如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之

訴訟代理人　江燕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如附表一、二所示建物型態、屋齡、樓層別等交易條件相仿如附件所示之房地，於本件起訴時相近之民國112年1月1日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032元，又如附表一所示建物面積合計為167.83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102.65＋10.27＋〈265.03×2072/10000〉＝167.83，小數點後2位數以下4捨5入），而如附表二所示建物面積合計為192.55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135.25＋23.56＋〈265.03×1273/10000〉＝192.55，小數點後2位數以下4捨5入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,608,012元（計算式：〈167.83＋192.55〉×96,032元＝34,608,012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6,5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附表一：

土	土地坐落	面積（平方公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

地				尺）		
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		894	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040/10000
建物	建號	門牌號碼	坐落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
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⑴層次面積：102.65 ⑵陽臺面積：10.27	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全部
	共有部分： ○○段○○段00000建號：面積265.03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2072/10000（含停車位編號1號，權利範圍583/10000；含停車位編號2號，權利範圍583/10000）。					

附表二：

土地	土地坐落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
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		894	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453/10000
建物	建號	門牌號碼	坐落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
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0樓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⑴層次面積：135.25 ⑵陽臺面積：23.56	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全部
	共有部分： ○○段○○段00000建號：面積265.03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273/10000。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